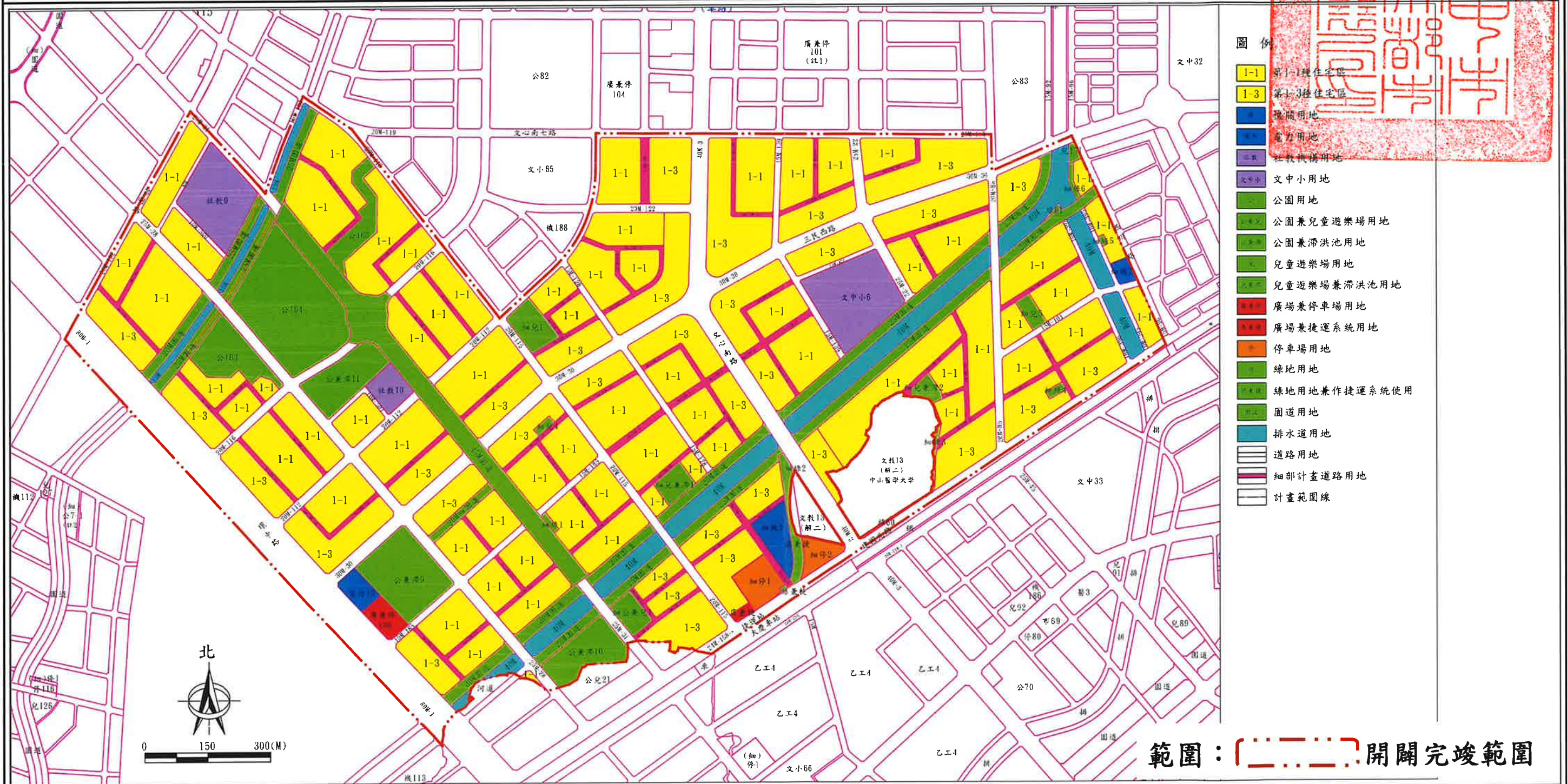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公告本市「『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火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即本市大慶 13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5 月 2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301079001 號。
- 2、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 3、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政機關鑑定之，土地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分別負其責任。

